

**GRATK/DC/****5**

**原文：****英文**

**日期：****2024年5月15日**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

2024**年**5**月**13**日至**24**日，日内瓦**

资格证书委员会的第一次报告

秘书处编拟

1. 缔结知识产权、遗传资源和遗传资源相关传统知识国际法律文书外交会议2024年5月13日设立的资格证书委员会（委员会），于2024年5月15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成员并出席了会议：孟加拉国、日本、斯洛文尼亚、泰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智利和中国。
3. 被外交会议选为委员会主席的桑吉塔·哈克女士（孟加拉国）主持了会议。外交会议选举的副主席是夏雨女士（中国）和洛伊·姆汉多女士（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 根据外交会议2024年5月13日通过的《议事规则》（文件GRATK/DC/2）第9条第(1)款，委员会审查了由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项出席会议的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成员国代表团（成员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i)项出席会议的欧洲联盟代表团（特别代表团）以及根据《议事规则》第2条第(1)款第(iv)项出席会议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观察员），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
5. 依据秘书处提供的关于普遍做法，特别是产权组织召开的外交会议以及其他外交会议的普遍做法的信息，委员会决定向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建议：委员会在审查按《议事规则》第6条和第7条提交的资格证书、全权证书、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时，以及外交会议在作出决定时，应适用并遵守如下标准：
6. 就国家而言，凡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系由该国的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签署的，应予接受；载于该国常驻日内瓦代表的普通照会或函件中，或载于该国外交部或其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普通照会中的资格证书，应予接受，但载于此种普通照会或函件中的全权证书以及其他情况下的资格证书，应不予接受；特别是由非外交部长的部长签发的函件，不应被作为资格证书对待；
7. 就任何组织而言，凡其代表的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系由该组织负责人（总干事、秘书长或主席）或负责该组织对外事务的副职负责人或官员签署的，应予接受；
8. 以电子函件或纸件提交的原件复制本，其签发人符合本段第(i)和(ii)项所述要求的，应予接受。
9. 在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就上述标准作出最后决定之前，委员会决定对其收到的文件适用上述标‍准。
10. 据此，委员会查明符合规定的任命文件有：
11. 就成员代表团而言，
12. 下列（38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即：出席外交会议和签署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资格证书，以及签署拟由外交会议通过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全权证书）：

|  |  |
| --- | --- |
| 阿尔及利亚 | 联合王国 |
| 阿根廷 | 马达加斯加 |
| 爱尔兰 | 马拉维 |
| 巴拉圭 | 摩洛哥 |
| 巴西 | 南非 |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 | 尼加拉瓜 |
| 布基纳法索 | 尼日尔 |
|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 纽埃 |
| 多哥 | 葡萄牙 |
| 厄瓜多尔 | 塞拉利昂 |
| 冈比亚 |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
| 刚果 | 乌干达 |
| 哥斯达黎加 | 乌拉圭 |
| 基里巴斯 | 西班牙 |
| 几内亚比绍 | 希腊 |
| 加纳 | 牙买加 |
| 科特迪瓦 | 以色列 |
| 科威特 | 意大利 |
| 库克群岛 | 智利 |

1. 下列（136个）国家代表团的资格证书（无全权证书）：

|  |  |  |
| --- | --- | --- |
| 阿尔巴尼亚 | 吉布提 | 瑞士 |
| 阿富汗 | 吉尔吉斯斯坦 | 萨尔瓦多 |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几内亚 | 萨摩亚 |
|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加拿大 | 塞尔维亚 |
| 阿曼 | 加蓬 | 塞内加尔 |
| 埃及 | 柬埔寨 | 塞浦路斯 |
| 埃塞俄比亚 | 捷克共和国 | 塞舌尔 |
| 爱沙尼亚 | 津巴布韦 | 沙特阿拉伯 |
| 安哥拉 | 喀麦隆 |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
|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卡塔尔 | 圣基茨和尼维斯 |
| 奥地利 | 科摩罗 | 圣卢西亚 |
| 澳大利亚 | 克罗地亚 | 斯里兰卡 |
| 巴巴多斯 | 肯尼亚 | 斯洛伐克 |
| 巴基斯坦 | 拉脱维亚 | 斯洛文尼亚 |
| 巴林 | 莱索托 | 斯威士兰 |
| 巴拿马 |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 苏丹 |
| 白俄罗斯 | 黎巴嫩 | 所罗门群岛 |
| 保加利亚 | 立陶宛 | 塔吉克斯坦 |
| 北马其顿 | 利比里亚 | 泰国 |
| 比利时 | 利比亚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 波兰 | 卢森堡 | 汤加 |
| 博茨瓦纳 | 卢旺达 |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 不丹 | 罗马教廷 | 突尼斯 |
| 布隆迪 | 罗马尼亚 | 土耳其 |
| 大韩民国 | 马尔代夫 | 土库曼斯坦 |
| 丹麦 | 马耳他 | 瓦努阿图 |
| 德国 | 马来西亚 | 危地马拉 |
| 东帝汶 | 马里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 多米尼加 | 马绍尔群岛 | 文莱达鲁萨兰国 |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 毛里求斯 | 乌兹别克斯坦 |
| 俄罗斯联邦  | 毛里塔尼亚 | 新加坡 |
| 法国 | 美利坚合众国 | 新西兰 |
| 菲律宾 | 蒙古 | 匈牙利 |
| 斐济 | 孟加拉国 | 亚美尼亚 |
| 芬兰 | 秘鲁 | 也门 |
| 佛得角 | 摩尔多瓦共和国 | 伊拉克 |
| 刚果民主共和国 | 摩纳哥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 哥伦比亚 | 莫桑比克 | 印度 |
| 格林纳达 | 墨西哥 | 印度尼西亚 |
| 格鲁吉亚 | 纳米比亚 | 约旦 |
| 古巴 | 瑙鲁 | 越南 |
| 圭亚那 | 尼泊尔 | 赞比亚 |
| 哈萨克斯坦 | 尼日利亚 | 中非共和国 |
| 荷兰王国 | 挪威 | 中国 |
| 黑山 | 日本 |  |
| 洪都拉斯 | 瑞典 |  |

1. 就特别代表团而言，欧洲联盟代表团（1个）的资格证书。
2. 就观察员代表团而言，没有收到任何资格证书。
3. 就观察员而言，下列观察员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4. 政府间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阿盟）、安第斯共同体总秘书处、法语国家国际组织（OIF）、非洲地区知识产权组织（ARIPO）、非洲联盟（非盟）、非洲知识产权组织（OAPI）、国际植物新品种保护联盟（UPOV）、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专利局（海合会专利局）、联合国、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南方中心、欧洲专利组织（EPO）、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15个）。
5. 非政府组织：ADJMOR、Kaʻuikiokapō、WhyWeCraft协会、阿曼知识产权协会（OAIP）、艾马拉多学科研究中心（CEM-Aymara）、安第斯土著人民自主发展法律委员会（CAPAJ）、澳大利亚艺术法中心、巴西土著知识产权协会（InBraPi）、巴西知识产权协会（ABPI）、版权使用者权利全球专家网络（使用者权利网络）、北方土著人民支助中心/俄罗斯土著培训中心（CSIPN/RITC）、成瘾替代方法智库和行动网络（FAAAT）、创新理事会、促进土著人民及其原始知识发展协会（ADACO）、德国工业产权保护协会（GRUR）、地球的呼唤（COE）、第三世界网络（TWN）、第一民族大会、法律研究与促进中心（CRPD）、刚果农业发展协会（ACDA）、国际保护知识产权协会（AIPPI）、国际出版商协会（IPA）、国际复制权组织联合会（IFRRO）、国际环境法中心（CIEL）、国际贸易促进发展中心（CECIDE）、国际美洲印第安人委员会（因科明迪奥斯委员会）、国际商标协会（INTA）、国际土著新闻社（AIPIN）、国际药品制造商协会联合会（IFPMA）、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知识产权发展协会（ADALPI）、国际知识产权律师联合会（FICPI）、国际知识产权研究中心（CEIPI）、弘扬喀麦隆各行政区文化遗产协会（AVP3C）、华盛顿图莱利普部落政府事务部、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法学院原住民法律与政策中心、健康与环境计划（HEP）、卡努里发展协会、联邦党人法律和公共政策研究学会（联邦党人学会）、马克斯普朗克创新与竞争研究所（MPI）、马洛卡国际、玛丽女王知识产权研究所（QMIPRI）、美国知识产权法律协会（AIPLA）、美洲土著人权利基金（NARF）、民间社会联盟（CSC）、南美洲印第安人理事会（CISA）、欧洲法律学生协会（ELSA国际）、欧洲共同体商标协会（ECTA）、全球生物技术工业组织（BIO）、全球知识产权联盟（GLIPA）、日本知识产权协会（JIPA）、绍尔人民长老会、世界自然保护联盟（IUCN）、数字法律中心（DLC）、太平洋岛屿论坛秘书处、特波提巴基金会——土著民族政策研究和教育国际中心、土著妇女生物多样性网络（RMIB）、土著和岛民研究行动基金会（FAIRA）、土著居民文献、研究及资料中心（doCip）、土著企业基金会、土著人民发展觉醒联盟（UPARED）、土著信息网（IIN）、土著知识和智慧中心有限公司、为贫困儿童照亮道路（VED）、西亚美尼亚亚美尼亚人大会、知识产权权利人协会（IPO）、知识生态国际公司（KEI）、植保（国际）协会、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中国贸促会）、最高祖先修会（OSA）、尊重和保护环境行动组织（ARPE）（71个）。
6. 委员会建议外交会议的全体会议接受上文第7段(a)项第(i)目和第7段(b)项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上文第7段(a)项第(ii)目提及的各代表团的资格证书以及上文第7段(d)项提及的各组织代表的任命书或任命文件。
7. 委员会请秘书处提请尚未提交资格证书或全权证书的成员代表团或观察员代表团，以及尚未提交任命书或其他任命文件的观察员代表，注意《议事规则》的第6条（资格证书和全权证书）、第7条（任命书）和第10条（暂准出席会议）。
8. 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编写委员会的会议报告，并将其作为委员会主席提交外交会议全体会议的报告印发。
9. 委员会决定，将再次召开会议，以审查在其会议结束之后秘书处可能收到的有关成员代表团、特别代表团、观察员代表团或观察员的任何进一步函件。

［文件完］